

**孟津县审计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孟津县审计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孟津县审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七、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八、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第三部分 孟津县审计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 情况说明

- 一、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四、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五、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七、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八、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孟津县审计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县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全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全县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监督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年度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向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和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建议：（1）县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2）镇人民政府、产业集聚区等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财政转移支付资金。（3）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4）

县政府投资和以县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 and 决算。(5) 县属国有企业和地方非银行金融机构、县政府规定的县属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6) 县政府部门、镇人民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县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7) 接受上级审计机关委托，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及其他垂直部门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8) 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县级审计机关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 按规定对县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六)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七)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并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八) 负责本部门的组织、人事、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计划生育等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九) 负责管理县经济责任审计中心和建设项目审计中心。

(十) 负责推广“金审工程”在审计领域的应用，积极开展计算机审计。

(十一) 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处置本部门的突发公共事件。

(十二)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孟津县审计局内设 4 个行政股室（财金股、行政事业股、社保股、办公室）和 3 个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中心、建设项目审计中心、计算机审计中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县审计局及其下属二级机构共有编制 23 个，其中行政编制 11 个，事业编制 12 个；在职职工 23 人，退休人员 12 人。

# 第二部分 孟津县审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审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一般公共预算						专 项 收 入		国有资源 (资产)有偿 使用收入	政府 住房 基金 收入
				小 计	财政一般 拨款	缴入国库 的行政事 业性收费							
一般 公共 预算	小计	476.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6.56	476.56	386.56	90.00						
	财政一般拨款	386.56	二、国防支出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90	三、公共安全支出										
	专项收入		四、教育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预备费										
			二十、其他支出										
			二十一、转移性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合 计		476.56	支 出 合 计	476.56	476.56	386.56	9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审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小计	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	**	**	1	2
		合计	476.56	386.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48	182.48
301	01	基本工资	77.37	77.37
301	02	津贴补贴	41	41
301	03	奖金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6	8.36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51	22.5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24	33.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09	164.09
302	01	办公费	30	30
302	02	印刷费	8.3	8.3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0.13	0.13
302	06	电费	4.74	4.74
302	07	邮电费	3.96	3.96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4	2.4
302	11	差旅费	10	1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1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2	
302	16	培训费	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4	
302	26	劳务费	40	40
302	28	工会经费	1.35	1.35
302	29	福利费	2.81	2.8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6	6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9	39.99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3.51	13.51
303	14	采暖补贴	0.58	0.5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9	25.9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审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预算数	增减(%)
总计	9.94	9.80	1.4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4.14	4.00	3.50%
3、公务用车费	5.80	5.8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0	5.80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审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部门 结余 结转 资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财政 专户	上级 提前 告知	其他 收入			
				小 计	其中：财 政一般拨 款							
一般公共 预算	小计	476.56	一、基本支出	286.56	286.56	286.56						
	财政一般拨款	386.56	1、工资福利支出	182.47	182.47	182.47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90.00	2、商品服务支出	154.10	154.10	64.10						
	专项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9	39.99	39.9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二、项目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一)一般性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专项资金									
财政专户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代管资金											
上级提前告知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小计		476.56										
加：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 入 合 计		476.56		476.56	476.56	386.56						







# 第三部分 孟津县审计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 情况说明

## 一、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18年孟津县审计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76.56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76.56万元。

## 二、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孟津县审计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6.56万元。  
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22.05万元，增长4.63%。其中：

（一）基本支出376.45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22.05万元，增长5.86%。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项目支出100万元。

##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18年孟津县审计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86.5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2.47万元、公用经费164.09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79.04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 四、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18年孟津县审计局“三公”经费预算为9.8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0.1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8万、公务接待费4万元。

## 五、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18年孟津县审计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 六、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孟津县审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

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2018年孟津县审计局收支总预算476.56万元。

### **七、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18年孟津县审计局收入预算476.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6.56万元，占收入预算的100%。

### **八、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18年孟津县审计局支出预算476.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6.56万元，项目支出100万元。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64.09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52.35万元，降低31.90%。主要节约开支，同时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018年期初，孟津县审计局下属二级机构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 **（四）关于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年未开展重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